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上字第174號

上訴人 徐國憲

被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50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。

- 01 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15時47分許，駕駛其所有車牌
02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03 號之1前時，因有「以危險之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」之違
04 規，經民眾於同年11月2日檢舉，為警查證屬實後，分別於
05 同年12月1日、4日舉發，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。經被上訴人
06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、第24
07 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
08 分別以113年4月16日南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、00000000
09 0000號裁決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各裁處「罰鍰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1萬8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處罰主文第
11 一項記違規點數部分業經被上訴人職權撤銷，不在原審審理
12 範圍）」、「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（處罰主文第2項業經被上訴
13 人職權撤銷，不在原審審理範圍）」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
14 政訴訟，經原審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505號判
15 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- 16 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民眾檢舉影像所示之時間與實際案發時間不
17 符，且同一畫面時間之數張截圖卻有不同之畫面內容，疑似
18 經過檢舉人或承辦員警加工處理，原審不應據以認定本件違
19 規事實。又上訴人案發當時面臨車內幼孫遭蜜蜂螫傷且驅趕
20 未果之緊急危難情狀，方有開啟車門驅趕之違規行為，原處
21 分處罰過當，理應從輕發落等語。
- 22 四、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，無非就原判決所為證據取捨及事
23 實認定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，其內容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
24 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
25 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
26 項所列各款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
27 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
28 以裁定駁回。
- 29 五、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
30 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- 31 六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03 法官 邱 政 強

04 法官 孫 奇 芳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祝 語 萱